

ZHONGGUO HUANJINGFA QUANSHU

中国环境法全书

徐祥民 主编

2



人大出版社

ZHONGGUO HUANJINGFA QUANSHU

中国环境法全书

— 徐祥民 主编 —

2



人民出版社

目 录

环境保护部工作规则	(997)
循环经济促进法	(1008)
关于深化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1017)
渔业行政执法督察规定(试行)	(1020)
关于开展上市公司环保后督查工作的通知	(1024)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	(1025)
可再生能源法(2009 年修订)	(1030)

中篇 环境保护事务法

第四章 资源法

第一节 资源法一般规则

国务院关于节约汽油的指示	(1040)
国务院关于加强煤矿领导、发挥生产潜力、增产煤炭和大力节约用煤的指示	(1042)
国务院关于加强废弃物品收购和利用工作的指示	(1044)
废钢铁回收管理暂行办法	(1046)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财政部、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联合发布 关于治理工业“三废”开展综合利用的几项规定	(1048)
国务院关于节约用油的通知	(1051)
商业部、供销合作总社、林业部、国家物资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木制旧包装回收复用的 联合通知	(1054)
财政部、国务院环保领导小组关于工矿企业治理“三废”污染开展综合利用产品利润 提留办法的通知	(1056)
国务院关于与外商合作勘探开发石油工作统一归口问题的批复	(1058)
化工部化学矿山三级(二级)矿量管理办法	(1059)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关于改进个人拣拾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器 材收购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063)
关于废润滑油回收再生的暂行规定	(1066)
商业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能委、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修订《关于废润滑 油回收再生的暂行规定》有关条文的通知	(1068)

全国三类废旧物资交流会商品成交办法	(1069)
化学工业木材节约代用的规定	(1071)
商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废旧物资收购工作的通知(摘要)	(1075)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077)
商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废旧物资收购工作的通知(摘录)	(1081)
铁路节约原材料、能源奖励暂行办法	(1083)
国家经委、公安部、国家工商局、国家物资局、商业部关于清理整顿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工作的通知	(1086)
商业部关于在增产节约运动中进一步做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	(1088)
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对国营工业企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实行一次性奖励的通知	(1090)
国家经委、财政部、商业部、国家物资局、关于进一步开发利用再生资源若干问题的通知(节录)	(109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供销社经营再生资源减征营业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1095)
商业部关于贯彻执行四部、委、局《关于进一步开发利用再生资源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096)
关于进一步开展煤矸石、粉煤灰综合利用的通知	(1098)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与新建和扩建工程实行“三同时”的若干规定	(1101)
国务院关于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110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通知	(1107)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	(1111)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十五”规划	(1118)
关于印发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	(11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	(1127)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1131)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关于印发《编制秸秆综合利用规划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1135)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法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〇年水利春修工程的指示	(1140)
水利部关于春修工程的补充指示	(1142)
政务院关于治理淮河的决定	(1145)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一年农林生产的决定	(1146)
农业部、水利部关于加强灌溉管理工作的联合指示	(1150)
铁路江河堤坝分工负责办法	(1152)
政务院关于荆江分洪工程的规定	(1153)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二年水利工作的决定	(1155)
中央防汛总指挥部关于一九五二年防汛工作的指示	(1158)

政务院关于发动群众继续开展防旱、抗旱运动并大力推行水土保持工作的指示	(1161)
中央防汛总指挥部关于一九五三年防汛工作的指示	(1164)
中共中央批准中央水利部党组关于农田水利问题的报告及对此问题的指示	(1167)
政务院关于开展冬季农业生产工作的指示	(1174)
中央防汛总指挥部、中央生产防旱办公室关于一九五四年防汛防旱工作的指示	(1178)
水利部关于开展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工作的指示	(1181)
中共中央转发王化云《关于进一步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总结报告》	(1183)
中央防汛总指挥部关于一九五五年防汛工作的指示	(1188)
农业部、水利部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进一步加强防旱抗旱工作的指示	(1192)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 的决议	(1194)
中共中央同意水利部党组《关于华北五省区农田水利工作会议纪要的报告》	(1209)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	(1211)
中央防汛总指挥部关于一九五六年防汛工作的指示	(1218)
水产部关于防止风灾事故的指示	(1220)
水利部关于加强防涝排水工作的通知	(1222)
水土保持暂行纲要	(122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今冬明春大规模地开展兴修农田水利和积肥运动的决定	(1227)
水利部关于加强农业合作社营和社联营灌区领导的指示	(1230)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灌区水费征收和使用的几点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232)
交通部、水利部关于沿公路线兴修农田水利工程注意事项	(1234)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水利部关于 1957 年全国灌溉管理工作会议的报告的通知	(1236)
中共中央关于三峡水利枢纽和长江流域规划的意见	(1240)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农田水利工作划归农业部主管的批复	(1242)
中共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指示	(1243)
国务院水土保持委员会关于抓紧时机力争完成今年水土保持任务的通知	(1245)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今冬明春继续开展大规模兴修水利和积肥运动 的指示	(1247)
中共中央关于水利建设问题的指示	(1250)
中共中央关于抗旱备荒的指示	(1252)
关于当前水利工作的报告	(1255)
国务院关于开荒挖矿、修筑水利和交通工作应注意水土保持的通知	(1259)
国务院水土保持委员会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报告	(1261)
国务院关于汛前处理好挖矿、筑路和兴修水利遗留下来的弃土、塌方、尾沙的紧急通知	(1263)
国务院关于奖励人民公社兴修水土保持工程的规定	(1264)

国务院关于黄河中游地区水土保持工作的决定	(1265)
水利事业计划、财务和物资管理暂行办法	(1268)
国务院水土保持委员会关于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养护办法(草案)	(1276)
水利电力部党组关于黄河治理和三门峡问题的报告	(1278)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水利电力部党委《关于全国水利会议的报告》	(1281)
关于水源保护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	(1292)
关于建立黄河水源保护办公室的报告	(1294)
关于农牧企业试行小型农田水利支出办法	(1295)
国务院批转国家林业总局关于在“三北”风沙危害和水土流失重点地区建设大型防护 林的规划	(1297)
国务院关于保护水库安全和水产资源的通令	(1298)
关于北方地区抗旱打井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1299)
城市供水工作暂行规定	(1303)
铁路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1308)
关于国际饮水供应和环境卫生十年活动有关问题的请示报告	(1312)
关于城市供水水质管理工作的规定	(1315)
国务院批转关于解决天津城市用水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1318)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南四湖和沂沭河水利工程进行统一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1321)
水污染防治法	(1322)
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城市节约用水的通知	(132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电力部关于加速解决农村人畜饮水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325)
长江干流水质监测网工作条例	(1329)
长江水资源保护工作若干规定	(1331)
关于防治水污染技术政策的规定	(1333)
基层水利、水土保持管理服务机构工作条例(试行)	(1340)
水法(1988年)	(1341)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134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1344)
违反水法规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34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节约用水工作报告的通知	(1349)
化工系统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1352)
矿产和地下水勘察报告质量评定标准和奖惩办法	(1356)
建设部关于对黑龙江省人大农林委员会请示解释《水法》有关问题答复意见的函	(1361)
关于水域功能区划审批权限的复函	(1363)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格认证管理暂行办法	(1364)
《矿产和地下水勘探报告质量评定标准和奖惩办法》补充规定	(1368)
关于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的通知	(1369)
建设部关于对《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有关条款解释的复函	(1371)
关于黄河水利委员会审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权限的通知	(1372)
国务院关于海河流域综合规划的批复	(1373)
城市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管理规定	(1376)
水利部关于授予黄河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	(1380)
水利部、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盗窃破坏水利设施犯罪活动的通知	(1382)
水利工程供水生产成本费用核算管理规定	(1384)
关于《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用语的解释的复函	(1388)
水利部关于授予淮河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	(1389)
城市供水条例	(1391)
对《关于矿井正常生产抽排地下水是否办理取水许可证的请示》的复函	(1396)
水利部水政水资源司对《关于对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397)
水利部关于授予长江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	(1399)
水利部关于授予海河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	(1402)
水利部关于授予松辽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	(1404)
水利部关于授予珠江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	(1406)
水利部对“关于要求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第二条作出解释的请示”的复函	(1408)
地质矿产部关于征收地下水资源补偿费问题的复函	(1409)
矿产和地下水储量报告奖励办法	(1410)
关于对水电站是否办理取水许可证的批复	(14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征收水资源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1413)
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征收水资源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414)
水利部关于对开发利用地热水有关问题的复函	(1416)
关于加强国有资源性资产评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417)
水利部关于对自来水厂是否办理取水许可证的批复	(1418)
地质矿产部关于矿泉水、地下热水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	(1419)
水利部关于地方矿产部门向三门峡水利枢纽管理局征收地下水矿产资源补偿费问题的批复	(1420)
取水许可水质管理规定	(1421)
关于国务院批准的大型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424)

水利部关于国际跨界河流、国际边界河流和跨省(自治区)内陆河流取水许可管理权 限的通知	(1426)
国务院法制局关于矿泉水、地下热水属性和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	(1429)
水利部水政水资源司关于地热水、矿泉水属性及有关问题的复函	(1430)
水利部水政水资源司关于征收水资源费有关问题的答复	(1431)
水利部关于矿井正常抽排地下水问题的复函	(1432)
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1433)
水利部关于开展取水许可年度审验工作的通知	(1440)
建设部、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关于印发《节水型城市目标导则》的通知	(144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有关条款解释的复函	(1447)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1448)
水利旅游区管理办法(试行)	(1450)
防止船舶垃圾和沿岸固体废物污染长江水域管理规定	(1453)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458)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1467)
水利部关于编发《中国水资源公报》的通知	(1476)
建设部关于做好一九九八年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工作的通知	(1477)
关于换发取水许可证加强水资源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479)
水利部关于发放矿泉水、地热水取水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1481)
水利部办公厅对《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问题的请示》批复	(1482)
最高人民检察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的书面汇报	(1483)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加强节水监督电话管理的通知	(1485)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水利部关于颁布实施《黄河可供水量年度分配及干流水量调 度方案》和《黄河水量调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1486)
国务院关于长江上游水污染整治规划的批复	(1488)
水利部关于全面加强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	(1490)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1493)
水利部关于组织发布重点城市主要供水水源地水资源质量状况旬报的通知	(1497)
关于贯彻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498)
关于发布《水利产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1500)
珠江河口管理办法	(1509)
工业及城市生活用水定额编制工作参考提纲	(1513)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查暂行办法	(1516)
水利部关于在全国开展水资源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1522)
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暂行办法	(1525)

水利部关于颁布实施《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暂行办法》和《1990—2000 年度黑河干 流水量实时调度方案》的通知	(1527)
水利部关于编发《地下水通报》的通知	(1532)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改革水价促进节约用水的指导意的通知	(1534)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水利部、建设部、科学技术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税务总 局印发《关于加强工业节水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537)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保护工作的通知	(1540)
中韩渔业协定暂定措施水域和过渡水域管理办法	(1542)
国务院关于 21 世纪初期(2001—2005 年)首都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规划的批复	(1544)
关于加强洪涝和干旱地区水资源保护工作的通知	(154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试点工作的通知	(1547)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开展天津节水试点工作的批复	(1550)
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1551)
水利部关于开展张掖地区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的批复	(155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1554)
水利部部长专题办公室会议纪要(第八期)——关于四川绵阳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 作的通知	(1558)
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国水功能区划(试行)的通知	(1559)
水利部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通知	(1560)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1561)
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工作的 通知	(156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典型调研的通知	(1567)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节水规划纲要(2001—2010 年)的通知	(1569)
水法	(1593)
水利部水资源司关于做好 2002 年《中国水资源简报》编制工作的通知	(1604)
水利部关于印发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1605)
水利部、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张掖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方案的批复	(1610)
水利部办公厅、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水资源综合规划调查评价阶段 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1623)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1629)
水利部关于流域水资源综合规划工作大纲的批复	(163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申报工作的通知	(1636)
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强地下水超采区水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638)
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	(1643)

关于做好 2003 年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工作的通知	(1646)
水利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宣传贯彻《节水型产品技术条件与管理通则》 (GB/T 18870—2002) 国家标准的通知	(1648)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保护、确保供水安全的紧急通知	(1650)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地下水超采区评价导则》SL 286—2003 的通知	(165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 编制工作的通知	(1653)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功能区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165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水功能区区管理办法》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1658)
水利部、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绵阳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方案的批复	(166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业务范围划分方案》的通知	(166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业务范围划分方案	(1661)
水利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1663)
关于请协调配合进一步做好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1666)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1668)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污水用于草坪绿化有关问题的复函	(1673)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	(1674)
黄河水权转换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1678)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的决定	(1684)
黄河河口管理办法	(168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169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征求社会各界对中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征求意见稿)意 见的通知	(1693)
卫生部、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三峡水库卫生清理规范》 的通知	(1709)
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水利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	(171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做好农村学校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	(173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 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1732)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06 年“节水型城市”工作的通知	(1735)
水文条例	(1736)
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743)
三峡水库调度和库区水资源与河道管理办法	(1747)
航道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	(1752)

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1756)
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办法	(1758)
海河独流减河永定新河河口管理办法	(1763)

第三节 土地资源保护法

政务院关于处理老解放区市郊农业土地问题的指示	(1768)
政务院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及征收公粮的指示	(1770)
公路行道树栽植试行办法	(1773)
政务院关于铁路留用土地办法	(1775)
土地改革法	(1776)
为实现全中国土地改革而奋斗	(1781)
政务院关于铁路留用土地办法的几点解释	(1784)
中央财经委员会、交通部公路留地办法	(1785)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土地改革中对华侨土地财产的处理办法	(1786)
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	(1788)
交通部批复关于公路留地问题指复知照由	(1790)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土地改革工作报告的批语	(1791)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土地改革后妇女继承权与托管土地及土地典当回赎问题的 批复	(1795)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	(179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对国营企业、机关、部队、学校等占用市郊土地征收土地使 用费或租金问题的批复	(1802)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关于处理国家机关、企业等使用城市市区私有土地的几个问题 的答复	(1803)
政务院关于变更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中部分审核批准权限问题的通知	(1804)
国务院关于农村土地的转移及契税工作的通知	(1805)
华侨申请使用国有的荒山荒地条例	(1806)
内务部关于已征用的土地原单位终止使用、交还政府时对其原付出的土地补偿费等 的处理意见函	(1808)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	(1809)
内务部关于对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中几个问题的第二次综合答复	(1827)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书记处第二办公室关于目前城市私有房产基本情况及进行社会主 义改造的意见(节录)	(1829)
国务院关于纠正与防止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中浪费现象的通知	(1830)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工业区和新工业城市建设工作几个问题的决定	(1832)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1836)
国务院对铁路、公路沿线地界和植树问题的指示	(1848)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	(1849)
农业部关于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土地规划的通知	(1860)
水土保持暂行纲要	(1862)
国务院对铁路、公路沿线地界和植树问题的指示	(18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自留地的决定	(1864)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	(1865)
中共中央关于深耕和改良土壤的指示	(1869)
农业部关于加强人民公社土地利用规划工作的通知	(1871)
农业部关于善始善终完成土壤普查进一步开展土地利用规划的通知	(1873)
国务院关于应给现役士兵分配自留地的通知	(1875)
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	(1876)
国务院转发内务部《关于北京、天津两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使用情况的报告》的批语	(1884)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节录)	(1885)
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节录)	(1887)
国务院对广西处理征用土地中有关问题的批复	(1893)
中央关于对社员宅基地问题作一些补充规定的通知	(1894)
财政部复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自留地、饲料地征免农业税等问题的函	(1895)
国务院复湖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和社员自留地、开荒地免征农业税问 题的批复	(1896)
财政部复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耕种铁路局留用地征、免农业税问题的函	(1897)
国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审批权限适当下放的通知	(1898)
国家房管局、财政部、税务总局答复关于城镇土地国有化请示提纲的记录	(1899)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有关在基本建设中节约用地的指示的 通知	(1901)
国务院批转外交部“关于清理在华外国人坟墓的请示”	(1903)
国务院关于加快全国荒地资源勘察工作的通知	(1905)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总后勤部关于军队退还占用地方房屋和处理产权纠纷问题的 意见	(1906)
农业部、国家农垦总局、财政部、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加强农村人民公社开荒管理工作 的通知	(1908)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全国土壤普查工作会议报告和关于开展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 工作方案	(1910)
国营农场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1915)
国务院关于制止农村建房侵占耕地的紧急通知	(1922)
国务院批转国家建委关于开展国土整治工作报告的通知	(1924)

铁道部关于加强铁路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1927)
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	(19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决议	(1931)
农牧渔业部《关于落实国务院批准〈关于我部土地管理局的职责和当前开展土地管理工作意见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193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福建省晋江地区狠刹乱占耕地建房风的简报的通知	(1939)
国务院关于加速解决矿区村庄压煤和迁村问题的通知	(1941)
国家计划委员会、农牧渔业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若干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1943)
国务院关于制止买卖、租赁土地的通知	(1947)
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948)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城市土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1952)
农牧渔业部土地管理局关于国家单位用全民土地调换集体土地和征地有关问题的复函	(1953)
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搞好：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规划试点工作的通知	(195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	(1956)
土地管理法	(195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强土地统一管理的会议纪要	(1960)

文件编号：环发〔2008〕19号

制定机关：环境保护部

颁布时间：2008年4月23日

生效时间：同颁布时间

环境保护部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环境保护部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提高行政效能，根据《国务院工作规则》，结合环境保护部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环境保护部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和工作部署，认真履行职能，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强化行政监督，加强廉政建设，不断提高行政能力和管理水平，努力建设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机关。

第三条 环境保护部是主管全国环境保护工作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应突出职能转变，强化宏观调控、综合协调、监督执法和公共服务职责，提高效能。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环境保护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和开展环境质量监测评估，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协调解决重大环境问题等。

部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以下简称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根据各自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配合，全面履行环境保护职能，切实贯彻环境保护部各项工作部署，确保政令畅通。

第四条 国家核安全局设在环境保护部。工作需要时，环境保护部对外可使用国家核安全局的名称和印章。

第五条 环境保护部的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热爱环保事业，努力发扬“忠于职守、造福人民，科学严谨、求实创新，不畏艰难、无私奉献，团结协作、众志成城”的中国环保精神，加快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贡献力量；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依法行政，廉洁从政；坚持工作高标准，办事高效率，服

务高质量；坚持遵章守纪，顾全大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二章 领导职责

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实行部长负责制，部长领导全面工作，副部长、部党组成员协助部长工作。

第七条 副部长、部党组成员按照分工负责分管工作。副部长、部党组成员受部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以代表环境保护部进行外事活动。对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事件，及时向部长报告，对带有方针政策的问题应认真调查研究，及时向部长提出建议。

第八条 部长出国、出差、脱产学习期间，由部长指定的副部长主持工作。副部长、部党组成员出国、出差、脱产学习期间，其分管工作由值班部长或部长指定的副部长、部党组成员代为负责。

第九条 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环境保护部统一领导下，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全面工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协助主要负责同志开展工作。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按有关规定、程序及时向部领导请示、报告。

第三章 科学民主决策

第十条 环境保护部及各部门、各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专家咨询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健全和完善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部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社会公示等形式，听取相关部门、地方环保部门、专家和群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必要的应经过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或环境保护部科学技术委员会论证，做到未经调查研究不决策、未经专家论证不决策、未经集体讨论不决策。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草案、部门规章等关系全局的重大决策、重大建设项目评审、重大投资项目和重要事项，必须经部务会议或部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各部门、各单位提请环境保护部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提出；依据应当充分，事先经专家评审论证；涉及部内其他部门和单位的，应事先主动沟通协调；涉及相关部委的，应事先充分协商；涉及地方的，应事先听取地方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应通过座谈会、论证会、社会公示等形式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应举行听证会。

第四章 依法行政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部及部内各部门按照依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一致的要求行使行政权力，强化责任意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需要，适时提出法律法规草案建议，制定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环境保护标准并及时修订或废止，建立健全与环境友好型社会相适应的环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环境保护标准体系。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部制定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符合宪法、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以及国家的方针政策。

环境保护部起草法律、法规、规章草案，依照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部规定的职责和程序进行，由部法规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和审查。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执行中的解释工作以及行政复议工作，由部法规主管部门组织办理，环境保护标准执行中的解释工作和地方政府报环境保护部备案的地方环境标准审查工作由部标准主管部门承办。

环境保护部有关部门应当在环境保护部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环境保护标准实施后，适时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第十七条 依法建立健全各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认真履行环境监管职能，妥善处理各类环境问题，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正。

第十八条 加强环境执法和重点环境案件的后督察，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追究制度，切实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第五章 政务公开

第十九条 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健全信息发布和完善各类公开办事制度，提高工作透明度。

第二十条 部务会议、部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环境保护部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和文件，除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第二十一条 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事项以及法律和国务院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依法、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二十二条 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根据要求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质询；接受全国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

全国政协委员提案。

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部及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行政诉讼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司法监督；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专项监督。对司法监督和专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查处和整改。

第二十四条 加强环保系统内部监督和层级监督制度。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和各项监督、稽查、备案制度，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或不正当的环保行政行为，主动征询、认真听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环境保护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自身工作。

第二十五条 积极推行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问责范围，规范问责程序，严格责任追究，提高行政执行力和公信力。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部及各部门、各单位必须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坚持领导责任制，完善信访制度，确保信访渠道畅通。部领导和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同志应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对于来上访的群众，部信访主管部门视情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接待处理，承办部门和单位不得推诿扯皮；各部门、各单位应重视新闻媒体和其他渠道反映的问题，对重大问题必须主动查处、整改。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及时报送政务信息，完成政务信息约稿，为领导决策提供信息支持；鼓励公众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活动，引导民间环保组织健康发展。

第七章 廉政建设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部及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规范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按程序和时限积极主动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必须坚持原则，不予办理并说明情况；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追究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部及各部门、各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党中央、国务院及环境保护部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规范公务接待，不得用公款相互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地方的送礼和宴请。倡导艰苦奋斗、勤俭节约，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强化内部审计，严格执行国家和环境保护部的财务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部领导及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同志必须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环境保护部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严格要求其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特殊身份拉关系、谋私利。

第八章 工作安排及检查

第三十一条 环境保护部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制定年度法规、标准、规划、会议、外事、培训、宣传、执法检查等计划，下发执行。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做好年度工作计划安排，认真落实部年度工作重点